

证券代码：300090

证券简称：盛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117

债券代码：112510

债券简称：17 盛运 01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暂停上市暨违约处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，)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债券代码：112510，债券简称：17盛运01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.55亿元，计息期债券年利率6.98%，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)于2018年11月27日未按期支付本息，构成实质违约；盛运环保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7日对公司做出了《关于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暂停上市的决定》(深证上[2019]256号)，根据该决定，公司发行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债券简称“17盛运01”、债券代码“112510”)已于2019年5月17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。现就债券违约后至今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

1、积极与主承销商和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，及时对外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；

2、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等存在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，2019年1月，债权人已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2019年2月，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驻公司，协助公司清欠解保。截至目前，工作组已经协助公司依法对关联方采取了财产保全、资金催收等措施，并先后追回资金2730万元，查封房产20处，冻结车辆1台，冻结有关主体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23,320,028股、估值约9063



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份,与关联方签署账面资产抵债协议,并启动相应的评估工作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,配合工作组继续开展清欠解保、推进相关债务重整、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;继续加强公司自身经营,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职工情绪稳定,为后续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## 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,按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,做好相关后续工作;

2、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工作,切实保证持有人利益;

3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做好相关信息披露;

4、公司将继续依法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,严格遵循公司治理机制,充分利用工作组依法提供的支持,加大清欠解保的工作力度,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正在积极沟通相关事项,暂停上市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9年7月11日

